

司法機構回應

\*\*\*\*\*

下稿代司法機構發：

就今日(十一月十四日)一些報章的報道，司法機構發言人表示，根據各有關的條例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、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司法人員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 章)第 10 條、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36 章)第 7 條及《裁判官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27 章)第 5A 條，分別委任合資格的人士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、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裁判官。所有這些任命已於憲報刊登。

至於根據《退休金利益(司法人員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01 章)第 28 條，誰在法律上有權酌情暫停支付退休金的不清晰之處，完全是另一回事。此事與根據各條例委任暫委法官及暫委司法人員的權利，是毫無關係的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授權委任暫委法官及暫委司法人員，這是毋須置疑的。這些任命完全合法。

完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(星期五)